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工字第11337205601號

附件：土地價格及地籍圖資



主旨：公告辦理仁武產業園區產業用地土地出售作業(E03、D03、D04、D05坵塊)並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受理仁武產業園區範圍內原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交由市府審租代管者之申請。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以及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本園區入區標準及用地使用規範依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內容予以規範。

公告事項：

- 一、出售標的物標示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產業用地D、E坵塊屬高雄市政府所有之地號。
- 二、土地用途使用限制及容許引進產業類別詳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下載請至<https://urban-web.kcg.gov.tw/>)、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下載請至<https://eiadoc.epa.gov.tw/>)，並已摘要於一般私地主出售手冊。
- 三、申請承購資格及條件：申請人為本園區範圍內原土地所有權人並有意將申購之土地繳交本府審租代管者。
- 四、申請承購程序及應附之文件：將產業用地產權移轉相關文件連同審租代管契約之附件土地清冊用印後送本府辦理。

- 五、受理時間及方式：公告後一個月內上班時間內受理函文申請。
- 六、售價：旨揭坵塊各37,337元/平方公尺。
- 七、其他條件：有意願向申請人承租土地使用之法人或個人為使用人，使用人必須先依高雄市政府之受理進駐公告申請進駐並獲核准後方得進駐，使用人應於申請人點交土地之日起三年內依照建廠計畫建廠完成。
- 八、其他：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事項辦理，本府有增加調整變動或修改本公告內容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由本府依相關法令解釋之。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